

陕甘宁边区
财政法汇

陝甘寧邊區農業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邊區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條例根據土地改革後之農村經濟狀況，依發展生產，保證革命戰爭供給，並使農民負擔合理固定之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凡有農業收入之土地，不論公私經營均於扣除一定數量之免徵點後，以一定比例徵收農業稅。非農業收入之土地（包括房屋，地基林牧地，荒地，道路，坟地等）及農家副業收入，不徵農業稅。

第三條：農業稅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但典當土地之農業稅，由承典承當人繳納，租佃土地之農業稅，由主佃雙方負擔（負擔辦法由雙方自行商定）並由土地所有人負繳納之責。

第四條：凡經政府特許免稅或減稅之土地，得免徵或減徵農業稅。

第二章 計算標準

第五條：農業稅之計算與徵收，一律使用市斗市秤，產米地區以米計，產麥地區以麥計。

第六條：農業稅一律依土地常年產量為徵收標準。凡因改良土質及作務方法收穫量超過常年產量者，其超過部份不計徵，因怠於耕作，收穫量低於評定之常年產量者，仍依常年產量計徵。

所稱土地常年產量，係指各種耕地，依當地主要谷作物平常年成之產量言。產米爲主地區，一律折米計算；產麥爲主地區，一律折麥計算。

第七條：藕池、竹池、葦地等有一定收入之土地，按其常年出產量，折糧計徵；果木園，按土地谷作物常年產量計徵。

第三章 免徵點

第八條：凡依靠農業收入爲生活來源者，其家庭人口，不分男女老幼，均依左列規定，扣除免徵點。

- 一．產米地區，每人扣除六市斗小米。
- 二．產麥地區，每人扣除九市斗麥子。

第九條：左列人員免徵點之扣除，依左列規定：

- 一．革命烈士，革命軍人，及革命工作人員，均在其本人家庭中扣除之。
- 二．受子女輪養生活者，由輪養者商定扣除之。
- 三．常年寄居親友家中者在寄居家庭中扣除之。
- 四．僱工（長工）除在本人家中扣除外，並在僱主家中扣除之。兩戶合僱一人者，各扣除半個免徵點，兩戶以上合僱一人者，以短工論，不扣除免徵點。

第十條：機關、部隊、學校、工廠及羣衆團體所經營之土地，按當地農民平均佔有土地量，計算扣除免徵點之人口（如某機關耕地三十畝，當地農民每人平均種地五畝，則該機關應扣除六人之免徵點）依第七條規定扣除免徵點。

第十一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扣除免徵點：

一、常年在外，其生活不由家庭供給者。

二、土地分散數處，免徵點已在他處扣除者。

第十二條：兼營工商業或其他事業者，徵收農業稅時，其家庭靠工商業或其他事業爲生之人口，不扣除免徵點，靠農業爲生之人口扣除其免徵點，均由羣衆根據農業工商業及其他事業之收入狀況評定之。

第十三條：凡貧苦之烈軍工屬及喪失或缺乏勞動力之退伍人員，寡·寡·孤·獨·與新分得土地之貧苦農民，生活困難者，經羣衆評定，鄉政府審核，呈縣政府批准後，得酌情提高其免徵點，但免徵點一般最高不得超過小米八市斗或麥子十二市斗。

第四章 徵收與減徵

第十四條：農業稅之徵收，於扣除免徵點後，按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三的稅率徵收（即每市斗徵收細糧二升至二升三合）各縣稅率，由行署或專署依據當地具體情況（人口·土地·產量等）在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三的範圍內規定。呈請邊區政府批准。

第十五條：地方糧得田各縣政府在不超過農業稅額五分之一的範圍內，呈經行署批准，并轉報邊區政府備案後附徵之，（未成立行署之地區，由專署直接呈邊區政府批准。）

第十六條：農業稅每年徵收一次，分夏秋兩季繳納，無夏收或秋收之地區，得於夏季或秋季一次繳納。

第十七條：農業稅除徵糧食外，並依需要折徵現款，布疋，棉花等實物，由邊區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十八條：徵收農業稅時，並得附徵公草，其數額由邊區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十九條：凡因遭受水、旱、虫、凍等天災，或其他災害致收成特別減少地區，得分別予以減徵或免徵；其屬全縣範圍者，得由該縣政府詳具災情及減免意見呈行署（或專署）轉呈邊府核准，其屬區以下範圍者，呈行署（或專署）核准，並呈報邊府備案。

第五章 組織領導

第二十條：各縣（市）應以鄉（村）為單位，組織七至九人之農業稅徵收委員會，鄉（村）長為主任委員，其他人選由農會及羣衆中推選或聘請公正農民充任，經區政府審查批准，執行如下任務：

- 一、主持領導本鄉（村）各戶之人口、土地數量及常年產量之登記，評議，審查等事項；
 - 二、關於本鄉（村）各村各戶農業稅之計算，審查等事項；
 - 三、負責向人民公佈，向上級呈報人口、土地數量、常年產量及農業稅徵收情形；
 - 四、接受人民意見，或上級政府指示，覆查覆議土地數量，產量與徵收額等事項。
- 第廿一條：各鄉進行評定各戶土地數量及其常年產量時，需充分發揚民主，首先發動羣衆按實自報，村民公議，經徵收委員會審查後，提出意見公佈，由村民進行討論，再由徵收委員會根據羣衆意見，調查研究，提出覆查意見，二次由羣衆大會討論，再經徵收委員會集中多數羣衆意見作最後決定，列榜公佈。

第廿二條：全鄉（村）各戶人口、土地、產量經調查評議後，鄉（村）政府應會同徵收委員會繕寫農業

稅登記清冊兩份，二份存鄉（村）政府，二份呈縣政府審核。

第廿三條：縣政府對所屬各鄉（村）呈報農業稅清冊，所列各項，經審查後，如認為有不確實處，得指示重新評議；如認為已經確實，應繕寫該縣農業稅清冊呈行署（或專署）審核，轉呈邊區政府核准後，該縣常年產量即行固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條例適用於土改完成地區，該地區前此所頒佈之農業稅條例及其他農業負擔辦法，一律作廢。

第廿五條：本條例經邊區政府公佈施行，解釋之權屬邊區政府。

陝甘寧邊區新區徵收公糧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邊區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辦法依保證革命糧秣供給，並使人民負擔合理公平及照顧發展生產之原則製定之。

第三條 凡土地之收入（包括地租收入及土地各種產物）一律徵收收益稅，地主富農之土地，並徵收

第四條 土地稅，統稱公糧，二者分別計算合併累進徵收，由土地收入所得人及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公糧徵收額在一般地區以不超過該地區農業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土地產量特豐地區（每畝通產在兩市石以上者）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五條 凡經政府特許免稅者免納公糧。

第二章 計算與徵收標準

第六條 土地收益稅以土地實收益計算，地主富農出租土地之土地稅，以其租額二分之一計算，自耕或僱人耕種之土地稅以其實產量十分之一計算。

說明：收益稅與土地稅按本條規定辦法計算後，依第九條規定徵收比例徵收之。

第七條 計算與徵收之屬人屬地依左列規定：

一·凡土地所有人及其收入均在本縣者，以所在鄉（村）合併統一徵收。

二·凡家在本縣而土地分散在外縣者，分別在土地所在鄉（村）按一人計算徵收。

三·凡一戶居住兩地者，均按兩戶計算徵收。

第七條 公糧以人計算，以戶徵入。人口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全家人口不論男女老幼，皆以實有人數計。

二·一戶一人者以二人計。

三·革命烈士 軍人，及家庭貧苦之工作人員，本人均計算在其家庭人口內。

四·僱工除於本人家庭人口中計算外，並得在僱主家庭人口中計算之，兩戶合僱一人者，各

計一半，兩戶以上合僱一人者，以短工論，不計人口。

第八條 公糧之計算與徵收，一律按市斗市秤計，產米爲主地區以米計，產麥爲主地區以麥計。

第九條 凡產麥區每人平均不足十四市斗麥子。產米區不足八市斗大米（或小米）者免徵，每人平均

十四市斗麥子（八市斗大米或小米）以上者，按左列累進徵收比例徵收之，凡收入超過一百

四十市斗以上者，統以百分之四十徵收。

本條舉例說明如下：（徵收比例表附後）

某甲爲地主，五口人，土地二百畝，自種一百畝，收麥一百石，出租一百畝，收租三十石。其土

地稅按出租部份租額二份之一（即十五石）與自耕土地實產量十分之一（即十石）計算，共二十五

石，收益稅按土地實收入（即自耕收入一百石，地租收入三十石），計算共一百三十石，二者合併

共爲一百五十五石，平均每人收三十一石，按徵收比例規定，應以最高稅率百分之四十計徵，應出

公糧六十二石。

某乙爲中農，五口人，耕種土地三十畝，收麥三十石，平均每人收六石，按徵收比例規定，應以百分之十一徵收收益稅計三石三斗。

第三章 徵收辦法

第十條 公糧每年徵收一次，夏收爲主地區，以夏徵爲主，秋收爲主地區，以秋徵爲主。

第十一條 各地於徵公糧時，得由行署（或專署）定最高不超過公糧五分之一的範圍，附徵地方糧，但須先呈邊區政府批准。

第十二條 各地徵收公糧時，并得附徵公章。公章數額由邊區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徵糧時，應以鄉（或村）爲單位，在僱、貧、中農中推選若干公正農民組織評議會或徵糧委員會，主持進行徵糧，經深入發動羣衆，充分發揚民主，由村民反覆討論，評定每戶收入及應徵糧數。各村并得派選代表，參加鄉評議會或徵糧委員會，共同研究分配并確定各村公糧負擔，以達全鄉負擔公平。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應依據當地情況，擬定糧草集中與保管計劃，督促羣衆繳納，限期完成，交納公糧戶，應由政府或倉庫開給正式收據。收據由行署（或專署）統一印發。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徵糧中有下列顯著成績者，應分別予以口頭、登報、或政府傳令嘉獎等辦法嘉勵之。

二、實報土地·交納好糧，且迅速踴躍者。

二、評議人員積極負責，辦事認真，使負擔達公平合理者。

三、幹部對徵糧積極負責，辦事認真及遵守糧秣制度而有顯著成績者。

第十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有以下錯誤情事者，得分別予以批評或其他適當處分。

一、隱瞞土地及收入，抗拒交糧，或故意交納壞糧者。

二、評議人員或幹部對徵糧工作敷衍塞責，徇私舞弊及手續不清者。

三、收糧人員對糧食保管不負責任，致使損壞或浪費者。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起徵點，在產量較低地區，影響徵糧任務完成者，得呈經邊區政府批准，適當降低。

當降低。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陝甘寧邊區新區預借糧秣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一野政治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保證人民解放軍進入新區之糧秣供給，依合理負擔，照顧生產之原則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人民解放軍進入新區後，當地人民政府尚未建立或開始建立，公糧制度尙難實行，部隊所需糧秣，除繳獲敵方者外，悉依本辦法分別進行預借，統一調度使用。

第二章 預借標準

第三條 凡地主·富農·佃富農·中農之全年糧食實產量，得按下列比例預借之：

地主 預借糧不超過百分之四十。

富農 預借糧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佃富農 預借糧不超過百分之十五。

中農 預借糧不超過百分之十。

第四條 地主·富農歷年積存之食糧，在必要時酌情預借一部。

第五條 馬草得以需要，隨糧預借，預借比額在行軍作戰時期，由軍統一規定，並報野供備查，休整

期間，山野供統一規定。

第三章 預借辦法

第六條 預借糧地區，在行軍或作戰期間，由各兵團或軍劃分就地預借，休整期由山野供或兵團統一劃分地區。

第七條 預借工作由各兵團·軍·師·團組織之工作隊及隨軍前進之地方黨·政工作人員在各級政治部·供給部（處）統一領導下進行之。團以下不得預借，如幹部不足時，得組織當地羣衆中積極份子及擁護我軍之開明人士協助進行，必要時並得責令原有僞保甲人員，按我規定辦法，進行預借。

第八條 進行預借糧·草時，經調查研究，初步確定預借戶後，召開預借戶會議，說明政策，提出預借任務，由各預借戶自報，經民主公議確定預借額，限期送交指定地點。

第九條 凡徵納糧草各戶，均得由部隊制給正式收據，收據由山野供統一規定，並由各兵團印製編號蓋章，發各工作隊使用。

第十條 各地糧秣預借及使用情形，得由工作隊隨時逐級呈報野勤，所借糧秣除供給本單位使用外，其餘於移防時，得詳盡移交接防部隊或地方政府。野勤並應按月將上述各項情形呈報聯勤并轉邊府備查。

第十一條 人民政府建立後，即按邊府公佈之新區徵收公糧暫行辦法，進行徵收公糧，所有預借糧秣，皆得抵交公糧，其超過應徵公糧數額者，得清理償還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在進行預借工作中之幹部、羣衆，其積極負責，使負擔合理，任務完成良好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敷衍塞責或抗拒不交或有貪污浪費行爲者，得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以前所頒發新區徵借糧辦法即行作廢。

陝甘寧邊區進出口貨物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邊區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保護邊區經濟發展生產之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准許納稅進出口之貨物稅率，最低為百分之五，最高為百分之四十。進口必需品稅率為百分之五至十，半必需品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非必需品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出口必需品稅率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半必需品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非必需品為百分之五至十，必要時得由邊區政府修正增減之。

第三條 凡進出邊區貨物之課稅管理事宜除另有規定外，不論公私商業，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四條 凡有關稅務及違禁品之查緝事宜，統歸稅務機關及委托之緝私機關辦理之，其他任何機關或個人，不得檢查或沒收(緝私章程另定)。

第二章 管理與課稅

第五條 凡非本邊區與友鄰解放區所必需之貨物，一律禁止進口，准許納稅或免稅進出口之貨物，從價徵收，必要時得從量徵收(進出口貨物稅率表附後)。

第六條

附表中未列名之一切貨物進口時，均須徵稅。出口時均予免稅。就由稅務總局依照本條例第一條課稅原則統一掌握辦理。

凡帝國主義國家貨物除經過區政府特許徵稅或免稅進口者外，一律禁止進口。

第七條

本區與各解放區間之貨物稅依左規定：

一、鄰區已稅貨物運銷本區者，不再徵稅。

二、鄰區應稅未稅之貨物運銷本區時得照本區章程納稅。

三、鄰區無稅貨物，運銷本區或經本區出境時得按本區之規定照章補稅。（煙酒另定）

四、鄰區新解放城市之舊存蔣美貨，如爲禁止進口者，由鄰區運銷本區時一律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徵稅。

第八條

凡郵寄貨物依左規定：

一、郵遞貨物均須在投郵前向當地稅務機關報請查驗辦理納稅手續後郵局方可接收，否則郵局得拒絕寄遞。

二、凡向郵局提取郵寄貨物時，應報告當地稅務機關派員查驗，并照章納稅後方准提貨。

第九條

凡運行之納稅免稅或特許進出口貨物，均須向當地或就近稅務機關申請查驗登記，方准運行（進出口貨物登記統計辦法另定）。

第十條

進口應稅貨物均須在進口之第一稅務機關報驗納稅，如已經納稅准許運銷出境者，不得重徵。

第十一條

出口有稅貨物須在起運地報驗納稅，中途改銷內地者，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凡在境內免稅或無稅運銷之貨物，如改運出境者，應在當地或就近稅務機關報請查驗并按出境貨物規定，辦理手續。

第十三條 已稅貨物不論在中途或到達落貨地點，銷售時須先向當地或就近稅務機關報請查驗並舉辦查驗手續後方可出售。

改裝轉運貨物均須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驗，并剝取轉分運證後始得起運，已稅貼花蓋章之貨物不再割轉運證。

第十四條 凡運輸應稅貨物因故延誤，不能依稅票限期到達落貨地時，運貨人須於稅票未過期前報請沿途稅務機關批明，運行或到達落貨地時，票已過期者，須先具保售貨經查明屬實後方得銷保。

第十五條 從價徵稅貨物由分區估價委員會，根據該分區中心市場現市行價八折計算估定納稅價格通知該分區各稅務機關遵照執行（估委會組織及估價辦法另定）。

第十六條 凡經邊府批准減稅免稅之貨物運銷時須取得稅務總局之證明文件，並具備查驗手續後方得運行。

第三章 獎懲

第十七條 凡商販有違犯左列規定之一者，除責令補交應納稅額外，得按應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違犯本條例第二章各條規定之一者。

二、拒絕檢查塗改稅票花證或稅票花證有重用情事者。

三、貨票不符無正當理由及證明者。

四、有稅票無花證戳記手續者。

五、用其他方法偷稅者。

第十八條 凡偷運禁止進口之貨物，經查獲後，所有之私貨全部沒收。

第十九條 暴力抗稅者得送司法機關懲辦。

第二十條 如有偽造稅票花證戳記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人送司法機關懲辦。

第二十一條 凡羣衆發現偷稅及運銷違禁品情事，報告稅局因而查獲者，得按部私規章規定給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凡稅務人員有違章收稅或敲詐勒索行爲者依法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定。

第廿四條 本條例自邊府公佈之日起施行，陝甘寧晉綏邊區三十七年度公佈之貨物稅條例即行作廢。

附：陝甘寧邊區進出口貨物稅率表

免稅入口貨物名目表

禁止入口貨物名目表